



读史札记

陶渊明归隐田园
以乐怛忧

□ 滴水水

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“种豆南山下，草盛豆苗稀”“孟夏草木长，绕屋树扶疏。众鸟欣有托，吾亦爱吾庐”……陶渊明的田园诗，充满着对田园的热爱，平淡而醇厚，深情且隽永。那恬美静谧的田园，使人惬意，让人迷恋。过去读这些诗，一直认为陶渊明是个超脱世俗的高人，过着悠然自在的生活，其乐融融。读《晋书·陶渊明传》及陶渊明田园诗的众多赏析文章以后，感到并非如此，陶渊明在田园，乐有乐，愁有愁，乐时有忧，愁时有乐，生活得既畅爽又纠结，可谓以乐怛忧。

“渊明少有高趣，博学，善属文，颖脱不群，任真自得。”萧统在《晋书》中对其特性的概括，十分精准。何谓“少有高趣”？意为少时就有很高的志趣。“少年罕人事，游好在六经”，因其少时博览经书，深受传统儒经的影响，怀有兼济天下造福苍生的理想。“猛志逸四海，骞翮思远翥”“少时壮且厉，抚剑独行游”……这些诗句清楚地表达了他胸怀四海的志向。但是，他所处的时代，是一个东晋司马氏皇权与世家大族明争暗夺、朝政混乱不堪的时代。“日月掷人去，有志不获骋”。尽管他是为东晋政权建立立下殊功的晋朝名将陶侃的曾孙，但司马睿被实力强大的王氏家族压得喘不过气，名义上的朝廷统治者自始至终掌握不到皇权，东晋朝廷实质上是一个空心政权。尽管陶渊明没有成为社会的弃儿，但绝对成不了社会的宠儿。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，陶渊明踏上社会，“颖脱不群，任真自得”，只会形成一个格格不入的人，而社会上层完全不会接纳他的格局。“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，拳拳事乡里小人邪。”这个大家非常熟悉的千古名句，典型地反映出陶渊明的生存状况。被陶渊明称为乡里小儿子的是督邮。督邮是太守派出去监督辖地的官吏。陶渊明觉得他就是个乡巴佬，自己怎么可能在他面前折腰。因为曾祖父祖父的关系，他自觉家族显赫，可整个政治圈子绝对没有高看过头。所以，出身名门，年纪轻轻，才华横溢，却十几年来中只做过江州祭酒、建威参军、镇军参军，最高职位就是“不为五斗米折腰”时的彭泽县令。都是些芝麻绿豆官，而且当得窝窝囊囊。自己的政治抱负无法实现，而天生“任真自得”“性本爱丘山”，于是他忧中寻乐，把自己的情趣、才华，倾注在田园山水之间。“少无适俗韵，性本爱丘山。误落尘网中，一去三十年。羁鸟恋旧林，池鱼思故渊。开荒南野际，守拙归田园。”这首诗陶渊明把自己的心迹说得非常明白。

魏晋南北朝政治上混沌不堪，可清谈之风炽盛。尤其是以阮籍、嵇康、山涛等为代表的晋代“竹林七贤”，放荡不羁，蔑视礼教，高谈玄论、不拘小节。这种“魏晋风度”自然会影响到博学善文、颖脱不群、诗文与他们齐名的陶渊明身上。他不像他们那样沉溺诗酒、激烈反抗，但政治上他苟合取容、降志辱身，却找不到一点乐趣，“清谈如水玉，逸韵贯珠玑。高位当金铉，虚怀似布衣。”陶渊明一定会有刘禹锡这首诗中清谈闲逸的美妙感觉，也一定有元好问“新诗互酬唱，清谈见滋味”的快乐之意。因此，与其在政坛上闷闷不乐，不如归隐田园，过闲恬静美的生活。

然而，清谈终究是填不饱肚子的。归隐之初，他有“方宅十余亩，草屋八九间”，仆人帮他一起耕作，“暧暧远人村，依依墟里烟”，每天喝酒，欣赏白云、远山、花草，生活非常轻松惬意。然而，43岁时，家中突发大火，屋产尽毁。清谈闲适的物质基础丧失了，生活变得穷困潦倒。“炎火屡焚如，螟蛾恣中田。风雨纵横至，收敛不盈廛。夏日长抱饥，寒夜无被眠。造夕思鸡鸣，及晨鸟迁。”原先舒适静美的田园，在夏日抱饥寒夜无被的环境中，却变成了“螟蛾”的乐场，“田园诗派之鼻祖”，乐中忧来。

我之所以今天来赘言陶渊明愁乐杂间的田园生活，是感到这种状态对后人非常有启迪意义。综观陶渊明的一生，田园诗充分表达的怡然自乐、山水之乐、田园之乐，是真切的，给后世的影响是深远的。然而，他田园之乐中的愀然、悒悒之感，也是真实的存在。我们不能因为他田园诗的优美，而不思其真实生活之苦涩。知其艰辛生活中能充分表达田园之美的情怀，更觉得这些诗既诗文优美，又意境深邃，耐人寻味。陶渊明是“任真自得”的，但他选择归隐田园，又不可以仅仅认为是他个性使然。这是他面对社会对他的剧烈撞击选择的缓释应对办法。他用缓释的力量，让自己的生活丰盈而美好。知道这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体会到他在田园里以乐怛忧的多味感觉。他的生活告诉我们，人生在世，身处太平盛世是第一大幸。人生价值的实现，可以有多种环境和多种途径，处世大可不必非此即彼，苦乐忧喜总是相伴相随的，要紧的是自己有一种韧长的力量去坚持。

孟河医派中的镇江人

□ 徐苏



费伯雄



丁甘仁



章次公

孟河之名，源于唐朝常州刺史孟简拓浚河道而来。孟河在武进奔牛西北，由浦河（旧名浦渚）一路贯穿奔牛、午塘河、小横河等十余条河流而成，是南接京杭大运河北达长江的通江河道之一。在明清时期，孟河镇出现了一个显著的变化，镇上的不少读书人开始弃儒从医，他们或承其家学；或受于师门，且受儒学之影响，同业相互切磋，阐发古典经籍之奥义；或承诸子百家之说，涌现出许多杰出的医家，逐渐形成了孟河医派。

孟河医派在我国中医界享有盛誉。“孟河医派”名称的由来，见于丁甘仁《喉痧症治概要》中的丁仲英跋言：“吾乡多医家，利济之功，巨大江南北，世称孟河医派。”中国医史学家陆锦镛在《香岩经·序》中说：“江浙间医家多以治瘟病名，独武进孟河名医辈出，并不专治瘟症，由是有孟河医派、叶派之分。”又指出了“孟河医派”的由来。据传孟河医派鼎盛期，200余户人家的孟河镇，就有十几家中药铺。《武进阳湖县志》有记：“小小孟河镇江船如织，求医者络绎不绝”，“摇橹之声连绵数十里”。可见当时孟河医派医事之盛。清初以来，费伯雄、马培之、巢崇山、丁甘仁四大名医，赢得了“孟河四大家”美名。

孟河医派与镇江医家的关联

孟河与镇江地缘相接，医脉相通，孟河医派的形成与镇江的医家亦有关联，镇江的医家曾迁徙孟河，在那里助推了孟河医派的崛起。孟河医派起源于明末清初的费氏，原籍江西雒川县，后落户镇江，曾为明末朝廷，入清不愿为官，隐迹从医。到四世费尚有时，因避战乱，迁居孟河，秉承家业，擅

长内科杂病辨治，由此，开创了孟河费氏学生生涯。代有传人，以九世费伯雄最著。费伯雄先儒后医，24岁时受知于镇江名医王九峰，悬壶执业不久，即以擅长治疗虚劳驰誉江南，曾为林则徐家人治病，与林则徐是至交。道光年间曾两度应召入官廷治病，先后治疗皇太后肺病和道光皇帝失音症，被称为“活国手”。咸丰时，远近求医者慕名而至，门前时常舟楫相接。其诊治除“醇正”外，又以“缓和”为特点，是孟河费氏学术思想的结晶之一。《清史稿》称：“清末江南诸医，以伯雄为最著。”

孟河医派领军人物丁甘仁与镇江弟子章次公

孟河后起之秀丁甘仁与费伯雄有间接的师承关系。他曾跟其兄丁松溪学习脉法，而丁松溪为费伯雄之弟子。丁甘仁，字泽周，1865年生于江苏省武进县通江乡孟河镇。幼年聪颖，曾从业于名医马培清及其兄丁松溪，后又从业于名医马培之。他刻苦学习，勤学深研，对马氏内外两科之长（包括喉科）能兼收并蓄，尽得其真传。学成之后，初行医于孟河及苏州，后至上海，道乃大行，名震大江南北。他创办了“上海中医专门学校”，着手创办沪南、沪北广益中医院门诊和病房作为实习基地，培养中医人才，成绩卓著。期间为全国培养了程门雪、黄文东、丁济万、秦伯未、章次公、曹仲衡、刘佐彤、陈耀堂、张伯夷等一大批中医骨干。有“医誉满海上，桃李遍天下”之称颂。孙中山先生曾以大总统的名义赠以“博施济众”金字匾额，以示表扬。

丁甘仁的弟子章次公是我国杰出的中

医教育学家和临床学家。章次公（1903～1959年），名成之，字次公，号之庵，以字行世。镇江丹徒人。早年就学于丁甘仁创办的上海中医专门学校，师从名医丁甘仁、曹颖甫及国学大师章太炎先生。1955年冬章次公赴京工作，历任北京医院中医科主任、卫生部中医顾问、中国医学科学院院务委员，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。他还兼任中南海的保健医生，曾多次为毛主席看病，为周恩来、朱德、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调理过身体。章氏编著有《药理学》5卷，收常用中药95味，每一味均介绍名称、科属、品考、产地、形态、修治、性味、成分、用量、方剂名称、作用、效能、禁忌、编者按，具有内容丰富、用语精炼、中西合璧的特点，其中不少内容被收入《中国药学大辞典》。另著有《诊余抄》一集，曾陆续发表于当时的医学杂志，门人将其部分验案整理成《章次公医案》刊行。章次公重视医德淡泊名利，从不为名利而争，但为学术、为真理，却常仗义执言，据理力争。对于中西医相互诋毁，各自固步自封的状态，章次公提出了“发皇古义，融会新知”，指出中医和西医应该互相借鉴，取长补短。章次公先生在中医界是名副其实的大师，富有同情心，对于贫困者不收诊金，并免费给药。对患重病不能起床的贫民，邀之即去。每天只看三四十号病人，病人药到病除，基本上不会再来。人们称赞他“是一位诚朴质直，胸中毫无诈伪作伪的大家”。

镇江名医王九峰与孟河医派的交往

镇江名医王九峰，对孟河医派的形成颇

有影响。王之政，字献廷，号九峰，江苏省丹徒人。清乾隆、嘉庆年间之名医。祖籍开沙，居于月湖。自幼聪明，好读书，对于医学书籍“独得精蕴”。医术极高，“生死吉凶，一诊立辨”。他曾行医于扬州，当时名臣如费淳、铁保、陶澍等纷纷与之交，邀请和拜访的人往来不绝。为人“磊落慷慨，有丈夫气”，给人看病不计较诊金，随病人自己愿意给多少就行，因此每天向他求医的人极多。他无暇著述，就在诊病时让弟子坐在旁边，每看完一个病人，叮嘱弟子记下方子。门下弟子极多，其中虞克昌、李文荣、蒋宝素、朱致五等均成为清代名医。

王九峰精通内外科，尤以治内科妇科虚证为多，治法以调理见长。《清代名医医案大全》谓：“大江南北莫不知有王先生者，先生尝至孟河愈奇疾，惊其士大夫……”。他在诊病时不仅要用到各种煎剂和现成丹丸剂，还用自制的丸、散、膏、胶等达120多种，用以治疗42种病症。他会根据不同病人的症状进行适当调整，随机应变。有人将他称为“诊治外感热病及内伤杂病之高手”，曾召为御医，授太医院院监，名重公卿百姓间，为医者所推崇。今武进县挖掘孟河医家的医案中，经考证不少是王九峰之笔，可见一斑。

孟河医派对镇江中医界的延伸

到了清代道光、咸丰年间，孟河医派的众医家开始分枝散叶，出现了迁居外地者，至清末民初，达到高潮，著名者有沙石安、巢崇山、余听鸿、费绳甫、丁甘仁、贺季衡、邓星伯等。其中沙石安（1802～1887年）自孟河迁往镇江大港，以内外科名世，有“大港沙派”之名。沙家祖籍原在孟河镇，其祖父沙晓峰和父亲沙景韶是孟河的名医。后来由于沙家的子孙繁衍，除了有一部分仍旧留在孟河继续行医以外，又分出了两支：一支迁到镇江的大港；一支迁到苏北的淮阴去行医。直到如今，在这三处还有沙家的后裔在行医。以沙石安及其子沙桐君为代表的沙派精擅内、外、喉科。

贺季衡（1866～1934年），原名钧，号寄痕，镇江丹阳人。幼年在塾攻读，天资颖悟。7岁那年患肠痛，被孟河名医马培之治愈，由是奋然有志于医，10岁便参读医书，能“撮要背诵并有所领会”。14岁到孟河随名医马培之学医。孜孜不倦，悉心钻研，深得马培之器重。学医六年后，业成回到丹阳挂牌行医，在医道上精益求精。起初，病家见其年轻，处方又与众不同，半信半疑。后来，许多医生束手之症，他连治痊愈，不少疑难杂症，均能妙手回春，以医名世。贺季衡精内外科，早善善治温病，晚年以调理杂病为多，经验丰富。编有《晚禅医案》行世。随着贺季衡医术及其声望的提高，慕名前来拜师者亦接踵而至，其门生先后达三十六人。

说说老家的吃昼饭

□ 韦浩浩

家里做客，谓之“走亲戚”吃“磨盘饭”。至于为什么要说“走亲戚”，估计是因为过去交通条件不像现在，出门基本是靠走。我曾听我父亲说，他小时候去舅舅家拜年（家乡习俗，初二拜娘舅是雷打不动的），刚开始还好，走着走着路上就化冻了，新棉鞋走成两只“泥坨坨”，实在走不动了，就喊姐姐（我姑妈）背，可是姐姐也累啊，只能背一段走一段，用我父亲的话说“真是活受罪”。

“磨盘饭”是很正式的宴请，好酒好肉几乎专用于春节期间的待客。老一辈人有所谓的“六碗头”“八碗头”“十二碗”，都是指席间的菜品数量。

过去，种田人条件并不好，过年走亲戚的时候，农村人朴素的人情世故就展现得淋漓尽致了。昼饭时桌上的菜品，大人们只是象征性地动动筷子，因为置办一桌待客的酒席不容易，对于有的人家可以说是竭尽所能了。但是正月里来的并不只有一家亲戚，你要是不管不顾放开了吃，等后面再有亲戚来，主人家不一定有能力有条件再置办一桌，所以大伙儿心里都有“有数”，到你家吃昼饭的亲戚们也一律。当然现在条件好了，没有这么多讲究了。

走亲戚拜年，肯定不能空了手去，总要

带点东西。以前都是用红纸包，包点红枣、白糖之类，从我记事开始，便是商店里包装好的麦乳精、蜂王浆等玩意儿。亲戚有富穷，饭菜有好坏，但是亲情却是浓烈的。我记得以前，有一家亲戚家里条件不太好，大家虽然平时走动得少，但是到过过年吃饭的时候，却是大包小包往他家送，个个长辈都给压岁钱，而且给的很多（比给自己孩子的多）。我想，平时送东西送钱，怕伤了人家的自尊，借过年走亲戚的由头，对方心里也许会轻松一些。

吃“磨盘饭”，小孩子最开心，清大老早就爬起来，新衣服新裤子新鞋子穿穿好，早饭都没心思吃，便催促大人赶路。小孩子是喜欢热闹的，可以见到表哥表妹们，一起玩要，吃饭倒是其次。

到了亲戚家，没吃昼饭前要先吃“茶”，一般是煮的茶叶蛋，省事的就直接是白水煮蛋，配红枣甜汤，没吃早饭的可以先填填肚子。近年来，随着生活条件越来越好，“磨盘饭”的规格档次也越来越高，猪牛羊早已不值一提，鲍鱼海鲜也是“家常便饭”了，大家有“年饱”一说，大概意思是说过年时每天有好吃的，油水十足，看看满桌大鱼大肉就起腻，但要是桌上有盘青菜豆腐、清炒

菠菜，一会儿就夹没了。

“吃昼饭”除了吃喝，还是一次重要的信息交流活动。男人们在一起聊些生产经营之道，哪个行业趋势好，能赚钱、谁谁有门路，能带人；女人们聊些小孩教育、家长里短，理理亲戚脉路。一顿饭，不仅维系亲情纽带，而且让各人对来年的生计，也有了大致规划。

吃完昼饭，隔一会儿便要“吃下昼”，一般有讲就是昼饭剩下的酒菜，再添一点，但有讲究的亲戚家，会做“脂油团子”，乡间传统中，这是最高规格的待客之道。“脂油团子”是用纯糯米粉包的，里面的馅料是用白糖腌制的黄豆大小的猪板油，有的还放桂花瓣或芝麻屑，包出各种花样，上锅蒸熟，喷香扑鼻。吃这个“脂油团子”须像吃汤包一样，先咬个小口，慢慢把里面滚烫的甜水汽吸干，再慢慢吃着。

酒足饭饱，日头偏西，就要回家了，临别不忘跟亲戚邀约“年初几到我家来吃昼饭”。

